

杭州和昆明警方 公开通缉2名 缅北电诈集团头目

最高奖励50万元



犯罪嫌疑人陈岩板(鲍岩板)



犯罪嫌疑人肖岩块(何春田)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记者任沁沁 熊丰)公安机关12日公开通缉2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头目。

当前,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严峻,社会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经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侦查发现,陈岩板(又名鲍岩板)、肖岩块(又名何春田)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重要头目,长期组织开设诈骗窝点,实施针对中国公民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诈骗数额巨大、性质极其恶劣。现已查

明,陈岩板、肖岩块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决定对其进行公开悬赏通缉。

公安机关敦促犯罪嫌疑人陈岩板、肖岩块认清形势,悬崖勒马,主动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同时,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对提供有效线索和协助抓捕的有功人员,公安机关将给予10万至50万元人民币奖励。

状告“二房东” 小王胜诉了

从网上看到租房信息后,刘文(化名)联系上了老李(化名),在实地看完房后便与其签订了租赁合同,每月租金为1900元,并约定,未经老李同意,刘文不得转租该房屋。可没想到,刘文转手便将刚租不久的房子转租给了小王(化名),约定租期1年,租金为每个月2000元。

3个月后,老李到出租房找刘文收取物业费时才发现租客竟然换人了,询问之后才得知,原来是刘文没有经过自己的同意将房子转租给了小王。

担心自己权益受到损害,小王将刘文诉至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其与刘文签订的租赁合同,同时退还剩余的9个月租金共计1.8万元。

庭审中,小王表示,租房的时候,

刘文一直以房东的身份跟他沟通,直至签订租房合同。自己如果知道刘文是“二房东”,一定不会跟他签合同。刘文则称,自己当初是图省事才把房子转租出去,既然现在小王依旧可以继续租住,即使自己是二房东,那么合同仍旧有效。

经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中被告刘文系承租人,其将房屋租赁给原告小王的行为属于未经出租人同意的转租行为,租赁合同无效,其转租行为造成小王无法正常使用房屋,应当返还剩余房屋租金、赔偿小王的合理损失。据此,盘龙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刘文向原告小王返还剩余租金1.8万元。

现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租房注意避坑

对于租客来说,应向出租人核实房屋基本情况:核实房屋的产权证书原件;核实出租人的身份证件是否与房屋产权证书登记的名字一致;向小区物业核实租赁的房屋在物业的登记信息;确认为“二房东”的情况下,核实“二房东”与房东之间的合同,包括是否有转租的权利、租赁人数的限制、合同的存续期间等。

对于承租人来说,若想将自己承

租的房产进行转租,则应谨慎,在未经房东同意的情况下处分他人房屋,将面临着解除合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

对于房东来说,房屋出租出去后,要注意房屋的动态,若承租人要转租,应及时表达自己的意见,以防过了除斥期间而无法行使自己的解除权。

本报记者 费丹艺 熊波 通讯员 王娟



父亲带着儿子和改装过的电动车来到交警队

13岁男孩改装电动车 父亲带他到了交警队

13岁男孩改装出百公里时速电动车、12岁“小骑手”载着3个妹妹上街骑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满16周岁,但总有一些“熊孩子”会迷上电动自行车,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很大隐患。近日,昆明交警处理了这两起未成年人私自改装和骑行电动车的行为。

13岁男孩 改装出百公里时速电动车

9月20日中午,一位市民带着年仅13岁的儿子来到昆明交警四大队,并将其儿子改装过的电动自行车交给民警。面对民警的询问,小男孩介绍了车子的来源以及组装过程,并表示“改装电路也不是太难”。

经询问,该男孩告诉民警,他和同学合伙花400元钱购买了电动车车架、控制器、电池等部件,经其一番“巧手”改装后,该辆电动车的车速竟可高达100公里/小时。男孩的父亲表示,儿子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这番操作,很多地方连自己都不知道。见此情况,他焦急不已,所以果断带着儿

子来到了交警队。

了解情况后,民警结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男孩强调了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存在的诸多安全隐患和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等,同时告知其父亲要认真担负起监管责任,随后依法扣留了该辆电动自行车。

12岁“小骑手” 载着3岁小乘客上街骑行

近期,昆明交警九大队民警在开展交通整治时,发现一名小男孩骑电动车载着3个妹妹在公路上骑行,民警连忙将他们拦下。经询问,几个小朋友才十二三岁,最小的一个妹妹才3岁左右。

由于现场联系不到骑车小男孩的家长,民警只能暂扣该辆电动自行车。1个多星期后,小男孩和父亲来到了交警大队。针对小男孩未满16周岁骑电动自行车且载3人的违法行为,及大人未看管好家里电动车的情况,民警对父子俩进行了耐心的教育。小男孩写下了保证书,保证以后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 民警提醒

不要提供电动车 给未满16周岁的孩子

据民警介绍,未成年人的应急能力较差,电动自行车的速度相比自行车快很多,如果遇到紧急情况,会出现无法应对的危险。同时,未成年人操作电动自行车的熟练程度比较低,且青少年易冲动,若驾驶电动车在路上进行“竞赛”,不仅危害未成年人自身安全,对他人也有着不小的安全隐患。还有最危险的一点是,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普遍较弱,对交通规则没有良好的认知,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昆明交警提醒,不论是成人还是小孩,切勿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同时,也请家长做好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妥善保管家里的电动车及车钥匙。在孩子外出玩耍前,对其做好安全提醒和监督,防止发生意外。作为家长,不为未满16周岁的孩子购买和提供电动车,并且要加强孩子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禁止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骑电动自行车,同时避免搭乘其他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电动自行车。

本报记者 刘嘉 文 昆明交警供图